

##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详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债务负担过重，财务费用高企，日常经营压力巨大。

### 一、情况概述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考量，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议案》，拟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厦门中院）申请预重整。

重整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因此，申请人向厦门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对公司目前的债务与风险的化解提供良好的契机。若本次重整计划成功实施，预计将有效化解公司债务危机。

预重整机制，是在厦门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前，提前启动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等工作。待受理重整的条件满足后，厦门中院再裁定正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从而提高重整成功效率。

为尽快化解公司债务危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公司拟向厦门中院申请预重整。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无减持计划。截止公告日尚未正式递交申请。

### 二、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如厦门中院同意指导公司预重整,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务清理等相关工作,同时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各方共同认可的重整方案,提高重整成功率。

###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预重整是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若厦门中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若公司预重整成功,厦门中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无论是否进入预重整、重整程序,公司将继续做好日常经营工作;

2、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之第(一)、(二)、(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编号:2022-038);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证券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2021年9月17日《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及进展公告(编号:2021-117、121)。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若上述调查结论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第9.5.1条、第9.5.2条之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3、在预重整程序结束后,若厦门中院最终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发展潜力;若重整失败,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